

奋进强国路 阔步新征程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特刊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擦亮世遗金名片

营造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绿色家园

□张华林 段永欣 记者 李慧 魏洪利



这个国庆节,黄海之滨的盐城,蓝天白云,海岸森林,鹤舞鸟鸣,麋鹿欢腾。大海沙洲雄奇壮阔让人流连忘返,漫天的盐蒿草为无边的滩涂铺上红色植被,让人倍觉壮观!湖泽河港纵横交错,去条子泥观鸟,“滩”玩,看日出,人与鸟在这片绿色大地上“同呼吸、共命运”……好一派蓝天碧水生态美、和谐宜居人欢乐的怡人景象!

天越来越蓝、水越来越清、花园地越来越多、空气质量越来越好,生态环境的显著改善,使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2019年7月,中国黄(渤)海候鸟栖息地(第一期)成功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成为全国首个滨海湿地类世界自然遗产,这方生灵奇境日益成为更多人眼中的“诗和远方”,也是“两山”理念在盐城的生动实践。2023年全球滨海论坛会议通过的《盐城共识》,入选“一带一路”多边合作成果清单。盐城正以“生态朋友圈”广泛凝聚保护湿地的全球共识,推动生态互助、发展互通、文明互鉴。

保卫蓝天碧水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保卫蓝天碧水、守护绿地净土。“十三五”以来,我市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为主阵地,啃最硬的骨头,攻最难的问题,推动环境保护从“治标”向“治本”转变,让大美湿地、水韵盐城诗意再现。

市委、市政府坚持把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多次研究会办、现场督办,各地、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合力攻坚。在全省率先修编完成《盐城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8-2022)》,建立健全区域流域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在全省设区市中率先开展绿色发展评估和生态环保地方立法工作,全面完成生态环境机构改革、垂直管理改革、综合执法改革“三项改革”任务,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在全省首家挂牌成立“环境行政执法与司法联动联络室”,一大批关系民生的历史遗留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获得感、满足感和安全感普遍提高。



持续深化大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国省控监测点“点位长”制,推动实施工地扬尘管控“红黑榜”制度。开展扬尘污染专项治理,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整治,为“环境减负”,为“生态增容”。

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坚持“三源”同治,强化标本兼治,加大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和重点断面水质攻坚力度,以30条国省考断面所在河流为重点推动全域美丽河湖建设,按照“十无”和“五个全覆盖”要求组织对51个国省考断面所在河流开展排查整治,制定水质攻坚方案,分类落实治理管控措施,切实推动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稳定向好。

扎实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积极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强化源头防控,全面完成103个高风险遗留地块制度性风险管控,推动列入江苏省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4个地块完成管控和修复。全市重点建设用地、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连续四年实现“双100%”。

2023年,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3.32,连续八年列全省第一。PM_{2.5}年均浓度从2013年的65微克/立方米,下降到2023年的27.7微克/立方米,下降57.4%;优良天数比率从2013年68.8%提升到2023年的83.4%,提高14.6%,在全国重点城市空气质量的月度排名中多次保持前列。今年1至9月,全市PM_{2.5}平均浓度为28.5微克/立方米,全省第四;优良天数比例为83.9%,全省第一;全市17个国省断面全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为100%,同比提升17.6个百分点;全市51个省考及以上断面全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为100%,同比提高7.8个百分点;全市21个主要入海河流断面全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为100%,同比提升19个百分点;全市13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为100%。

一组组数据、一抹抹绿色、一项项殊荣,见证着奋斗的足迹和实干的汗水,盐城绘就了生态环境“高品质”和经济发展“高品质”同步推进的绚丽画卷。



扩大生态“朋友圈” 绘就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新图景

黄海之滨的湿地滩涂绿意翻涌,鹤舞鹿鸣,步步入画,处处是景。我市不断擦亮“世界自然遗产”和“国际湿地城市”两张国际名片,以“全景世遗”理念,打造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廊道。如何依托黄海湿地世界自然遗产,打响麋鹿、丹顶鹤和勺嘴鹬这三个黄海湿地“吉祥三宝”的品牌效应,打造最具吸引力的城市IP,成了全市上下关注的热点。

世遗保护是系统工程。《盐城市黄海湿地保护条例》的制定实施,将生态优势转化为地方经济发展优势。实施“政产学研”一体化的遗产保护管理机制,成立湿地和世界自然遗产保护管理中心、黄海湿地研究院、湿地学院等,全面支撑遗产地可持续发展。为了让更多人亲近湿地、走近世遗,将市区老火车站改造成中国黄海湿地博物馆,并建设湿地博物馆。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系统推进串场河等河道全流域治理,打造盐渚、东沙、大马沟等一批省级、市级湿地公园,全力打造沿海发展“绿心地带”。

盐城持续加强国际生态合作,加强与剑桥大学、韩国庆北大学、世界自然基金会(WWF)、红树林基金会等国内外科研单位、NGO组织的合作,加强与瓦登海世界遗产地的友好交流,共商筹建瓦登海—黄海世界遗产联络合作机制,进一步扩大国际朋友圈,主动参与全球生态治理话语体系构建,为谱写全球湿地保护新篇章作出盐城贡献。

持续发力强化基层基础建设。加强环境应急体系建设,提升环境应急能力。编制《盐城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形成与污染防治攻坚和美丽盐城建设相适应的现代化监测监控体系。全力以赴持续提升生态质效。严格落实自然生态保护修复行为负面清单,推进生态安全缓冲区、“生态岛”试验区建设。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强化生态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监管。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一体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和美丽盐城建设,充分彰显“国际湿地、沿海绿城”的生态魅力、发展活力,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盐城新篇章。



坚持生态优先

更高标准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绿色生态是盐城发展最大的优势和潜力所在。江苏有3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其中两个在盐城境内。保护生态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就是发展生产力。

“十三五”以来,盐城坚定不移实施“生态立市”战略,深入推进“绿色转型、绿色跨越”,探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盐城路径。生态文明理念日益深入人心,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我市在放大黄海湿地世遗效应上创造新价值,致力于把盐城打造成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实践范例,让生态环境“高颜值”和经济发展“高品质”同步,营造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绿色家园。截至目前,盐城市域及建湖县、盐都区、射阳县、东台市、大丰区5个县(市、区)荣获“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盐都区建成“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成国家生态工业园区。

更高标准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我市加快推进全域美丽海湾建设,在东台条子泥、大丰川东港创建国家级美丽海湾的基础上,今年,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射阳河—斗龙港段创建国家级美丽海湾通过第一轮专家评议和现场调研,东台市、滨海县、响水县分别申报省级美丽海湾。开展“生态岛”试验区、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东台条子泥、建湖九龙口、盐都大纵湖“生态岛”试验区入选省级“生态岛”试验区项目,滨海沿海工业园、盐都郭猛、大丰城北污水处理厂生态安全缓冲区入选省级生态安全缓冲区示范项目。以21条入海河流为主体在全市域开展“美丽河湖”创建。推进东台条子泥、盐都大纵湖、建湖九龙口“生态岛”试验区建设,申报“绿岛”项目44个,入选省级项目库23个。推进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滨海沿海化工园加快省级“无废园区”建设。

强基提能提升环境治理效能。我市加快实施生态环境基础设施三年建设方案,全面推动9大类172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提升监测监控能力,全面推进“1+7”基层监测机构规范化创建。着力提升监管执法能力,完善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强化非现场监管执法,强化行政执法与司法联动,坚决维护敢于动真碰硬的执法权威。着力提升环评审批能力,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格“两高”项目环境准入。着力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全力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联动处置、环境监测、信息报告等工作。

